附件6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前鎮科技園產業園區部分4號綠地投資申請人評選須知

一、 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以下稱本分局）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分局人員，預計5~7人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 評選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須知規定之申請人，始得參與評選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員出席簡報詢答，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以整體規劃計畫書內容評分，不影響其申請資格有效性。

（三）申請人評選**簡報順序**依各初審通過之申請人**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**決定，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，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，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。

（四）採統問統答方式接受委員詢問，答詢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，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。

（五）各申請人**簡報列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**，且列席人員應**為申請人工作團隊成員**。

（六）簡報後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申請人資格條件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等提出詢問，申請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回答。

（七）**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，按鈴1聲；時間到時按鈴2聲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報告及說明**。

（八）申請人簡報及答詢後，免等候評選會議結束可先行離開；**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**申請人**應一律退席**。

（九）倘申請人未依本須知規定時間進行簡報及詢答，導致評選委員對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無法做更深入之瞭解，因而影響評選結果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（十）評選委員依申請人所提書面資料、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，就其專業綜合評判，按評選標準項目、評分範圍給予評分，總分上限為100分，**未達70分者為不推薦進駐**。

三、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詳申請人評分表（表1）。

四、 申請人序位排定方式：採序位法評選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應彙整合計各申請

人之序位，**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且申請人之總平均得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優勝申請人**。

（一）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「前鎮科技園區部分4號綠地投資申請人評分表」1份。

（二）由本案工作人員，檢視申請人總平均分數是否達70分後，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（表2），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，次低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（三）如有2家(含)以上優勝申請人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：以「整體效益」該項得分較高者勝出；若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，抽籤方式由評選委員會定之。

五、「整體規劃計畫書」內容倘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應調整修正時，申請人應配合承諾事項辦理，並載明於計畫書檢送本分局核定備查。

附件6

前鎮科技園區部分4號綠地投資申請人評分表

委員編號：_____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【表1】

評選項目			配分		申請人編號及得分				
					A	B	C	D	E
1.	申請人業務實績及財務能力		**10**						
2.	投資計畫及營運能力證明	(1)事業內容 (2)投資內容及財務計畫 (3)預計計畫完成時程	**25**						
3.	整體規劃暨建廠計畫概要	(1)興建計畫 (2)綠建築規模 (3)用電、用水量 (4)環保事項	**15**						
4.	回饋捐贈及承諾方案	(1)就申請人所提回饋方案載明之回饋項目整體規劃設計內容、回饋預計時程等對園區之貢獻度、公益性等面向綜合評核。	**15**	**25**					
		(2)承諾回饋方案	**5**						
		(3)承諾增加回饋	**5**						
5.	整體效益	就公司社會參與(CSR)、經濟效益、對促進就業之貢獻、促進產業群聚效應、促進園區廠商及地方產業發展效益、土地使用規劃、產業技術及創新研發及其他特殊事項等綜合評核。	**15**						
6	簡報與答詢		**10**						
分數合計			**100**						
序位									

評選委員意見：

評選委員簽名

附件6

備註：

1、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公告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，不得變更；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

2、各委員請就申請人提出文件及本公告內容為基本門檻，依專案綜合評比各評選項目。

3、回饋捐贈及承諾事項評分部分，本分局公告承諾總經費為基本門檻，申請人承諾達基本門檻者得15分，每增加200萬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其餘5分由委員按申請人所提回饋承諾方案綜合評分。

4、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。

5、如有不同廠商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，例如第2名有2家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「1、2、2、4、5」方式表示之。

6、本表請勿以鉛筆書寫。

7、評選/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[redacted]

附件6

申請人評選結果統計表

日期：〇年〇月〇日【表2】

評選委員代號	參與評選申請人							
	申請人名稱		申請人名稱		申請人名稱		申請人名稱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委員編號A								
委員編號B								
委員編號C								
委員編號D								
委員編號E								
委員編號F								
委員編號G								
總平均得分（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）		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		
優勝申請人名次								

註：1.總平均得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2.以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，次低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全體委員簽名(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